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6人，实际参会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6日